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屋頂或綠能社區改造診斷評估」申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受理申請綠屋頂或綠能社區改造診斷評估案件及辦理相關事宜，有關申請診斷評估作業程序詳附件 1。
- 二、申請案即日起備妥綠屋頂改造診斷評估申請書（詳附件 2）或綠能社區改造診斷評估申請書（詳附件 3），親自或寄送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秘書室總收文室），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屋頂或綠能社區改造診斷評估作業」字樣。受理截止日為 109 年 6 月 15 日止，申請日期以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案件需補正資料者，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後，於通知補正日起一周內將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將駁回其申請。執行機關於受理截止日起 15 日內完成初審作業，初審作業完成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配合執行機關進行現場評估診斷作業；複審會議則依執行機關指定日期召開，通過審查後，由執行機關發送評估診斷報告書

至申請人處。

四、若有其他疑義，可逕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專案

窗口(02)2725-8404、2725-8405。